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校史丛书

黑龙江商学院 院史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黑龙江商学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直属的一所文、理、工结合的综合性商业高等院校，也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办的第一所商学院。

校址座落在松花江畔的哈尔滨市。

黑龙江商学院建院35年来，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关怀和重视。学院在商业部和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建校育人，都取得很大成绩，为国家培养了一万余名大、中专毕业生。他们分布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已成长为商业战线上的骨干力量。

“勤恳耕耘，必有收获。”建院初期，研制成功的我国第一台包饺子机，受到了国务院和国家主席刘少奇同志的称赞；60年代初，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研制代用食品，取得了显著成效，《人民日报》曾为此发表过评述；1960年学院总结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一条龙”教学经验，并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精神，按照商业部提出的“围绕商业办教育，办好教育促商业”的指导思想，大力培养商品流通领域物质技术基础现代化和商业经营管理科学化方面需要的人才。在专业发展方向上，拓宽了专业服务范围，加强了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完善了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了新的教学秩序，改善了办学条件，推行了现代化教学手段。近几年来，学院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科研成果逐年增多，已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为加速培养人才，学院实行了多层次、多规格和多形式办学。校本部除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外，还举办了电大、夜大、

函授大学等成人教育。为提高商业职工队伍素质，还举办了不同形式的各种技术培训班和短期训练班。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为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积极开展国际间的学术交流活动。到目前，学院已与日本、美国、法国、西德、加拿大、意大利和菲律宾等国家的数十个大学、科研单位、协会和企业开展了学术交流与学者互访、教师培训等往来活动，开辟了培养人才和智力引进的新途径，并已与意大利米兰、恩利哥·马铁学院建立了校际学术交流与友好合作关系。

学院现设有8个系12个专业。文科有商业经济系，设商业经济专业；理科有商品管理工程系，设商品检验与养护专业；工科有食品工程系，设食品加工、食品冷冻专业；中药制药系，设中药制药专业；商业机械系，设食品机械、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电子工程系，设商用电子技术专业和电子计算机应用专业；石油储存系，设石油储存、石油商品分析与应用专业；烹饪系设烹饪专业。学院还设有3个部、4个中心，公开出版5种刊物。3个部是基础课教学部、马列主义教学部和干训部；4个中心是电化教学中心、电子计算机推广应用中心、经济信息中心和黑龙江省商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5种刊物是《商业研究》、《商业高教研究》、《物流技术》、《黑龙江商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和社会科学版两种）和黑龙江商学院院刊。

《黑龙江商学院院史》，记录了黑龙江商学院创建35年来的历史。它反映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教学、科研、文体生活和后勤管理等方面发展变化的全过程。院史，是按黑龙江商学院历史发展阶段编写的，以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变革为主体，以教学、科研为主线，叙述了黑龙江商学院各个历史时期的发展变化的全过程。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国素有“盛世修志”的传统。存史资治，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是有益于各方，得益于当代，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编写《黑龙江商学院院史》，

欲为广大师生员工、校友及社会各界了解认识黑龙江商学院，建设发展黑龙江商学院提供较完整的历史资料，使人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

编写《黑龙江商学院院史》，是根据中央关于编写修志的精神，在黑龙江省教委统一领导、统一部署下，学院成立了院史编审委员会，主任李殿钧同志，副主任周立民、高文化、柳明湖同志，委员任富、肖洪斌、闵连吉、李万仁、王宗厚、冀连贵、周春茂同志。由冀连贵同志负责组织编写与总纂工作。

全书共分五章，10个附录和附表。第一章由李万红、冀连贵编写，第二章由王宗厚编写，第三章由闵连吉编写，第四章由宁奎山、隋长孟编写，第五章由徐本旺、冀连贵编写，前言和结束语由冀连贵同志编写。书中部分图片孙喜春同志摄制。

“集众思，广忠益。”编写院史过程中，学院档案室、教务处、科研处，各系和有关部门提供了大量资料，并得到曾在校工作多年的傅敏、黄维乐、高桂林、孙力生、沈德华等一些老同志的热切关怀和帮助，初稿编就后，高文化同志作了修改与补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史料搜集也不够全，在史实记载和评估上可能有遗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黑龙江商学院院史编审委员会

1987.3.

目 录

第一章 黑龙江商学院前身 (1952—1957)	(1)
第一节 哈尔滨商业中学	(1)
第二节 哈尔滨商业学校	(2)
第三节 黑龙江省哈尔滨商业学校	(4)
第四节 黑龙江省哈尔滨百货及文化用品商品专门技术学校	(5)
第五节 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诞生	(8)
第二章 黑龙江商学院的创建时期 (1958—1966)	(9)
第一节 黑龙江商学院的创立	(9)
第二节 专业设置与学生来源	(10)
第三节 师资队伍	(12)
第四节 教学工作	(14)
第五节 科研工作	(17)
第六节 三年困难时期	(19)
第七节 学院召开党员代表大会	(21)
第八节 思想政治工作	(24)
第九节 中央和省市领导对学院的关怀	(25)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6)	(26)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	(26)
第二节 停课“闹革命”	(26)
第三节 “造反派”夺权	(27)
第四节 革命委员会成立	(30)
第五节 “插队落户”	(32)
第六节 学校停办	(33)
第七节 黑龙江省商业学校	(34)

第四章 恢复发展时期(1976—1983)	(37)
第一节 黑龙江商学院重获新生	(37)
第二节 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37)
第三节 后勤基本建设工作	(44)
第四节 学院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	(44)
第五节 历史的转折	(46)
第六节 学院召开第五次党员大会	(52)
第七节 开创教育工作新局面	(53)
第五章 开拓前进(1983—1987)	(61)
第一节 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61)
第二节 黑龙江商学院改革试行方案	(62)
第三节 全面改革开拓前进	(72)
第四节 学院召开第十一次教育工作会议	(81)
结束语	(83)

附 表

附表 1: 黑龙江商学院党、政组织机构图 (1987)	(91)
附表 2: 黑龙江商学院 (含前身) 历届校、院级党、政领导名单	(93)
附表 3: 黑龙江商学院教授、副教授名单	(96)
附表 4: 黑龙江商学院编译著、论文、教材统计表	(98)
附表 5: 黑龙江商学院主要科研成果一览表	(188)
附表 6: 黑龙江商学院历年在校学生统计表	(195)
附表 7: 黑龙江商学院历年教职员工统计表	(219)
附表 8: 历年教学经费统计表	(221)
附表 9: 在职干部短训班统计表	(223)
附表 10: 黑龙江商学院成人教育在校学生统计表	(229)

第一章 黑龙江商学院前身

(1952—1957)

第一节 哈尔滨商业中学

一、哈尔滨商业中学的创建

黑龙江商学院的前身是哈尔滨商业中学，创建于1952年，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筹备成立的。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东北贸易部根据商业部关于商业教育发展规划，拟定在长春创办商业高等学校，在哈尔滨建立商业中学。1950年，原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长王兴让和教育部副部长董纯才两同志，从沈阳来到哈尔滨。为解决商业高等学校的学生来源，经与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哈尔滨市建立一所商业中学，校址确定在新艺园（现黑龙江商学院校址，道里区通达街50号），占地面积为195,241.95平方米。为进一步落实商业中学筹建工作，市政府决定由哈尔滨市副市长兼建设局局长郭林军同志负责统筹领导兴建这座商业中学工作，并抽调当时的哈尔滨市第五中学校长王又生同志主持基建工作。经过两年努力，于1952年建成一座灰色的四层“凹”字型（13,400平方米）教学主楼和两座三层6,000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从此哈尔滨商业中学诞生了，同年暑期开始招生。

哈尔滨商业中学，隶属于哈尔滨市教育局领导。第一任校长王又生，副校长高桂林、周立民。党支部书记周立民（兼）。

二、哈尔滨商业中学的规模

哈尔滨市教育局为了办好这所商业中学，保证教学质量，从19所中学抽调近百名优秀教师任教，并派入一部分大专院校毕业生任教。

哈尔滨商业中学，是我国建国初期设备较好，规模较大，师资力量比较雄厚的一所专业中学。哈尔滨商业中学时期不仅教学质量比较高，学校文体生活也很活跃，校篮球队在哈市中等院校中名列前茅。当时东北贸易部和哈尔滨市教育局把这所学校作为培养师资干部，提高教学质量和师资水平的基地。

第二节 哈尔滨商业学校

一、哈尔滨商业学校的诞生

1953年，为适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需要，东北人民政府贸易部决定，在哈尔滨商业中学的基础上创办哈尔滨商业学校。

哈尔滨商业学校，是一所商业中等专业学校。隶属于哈尔滨市商业局领导。第一任校长满贯，副校长高桂林、周立民。党支部书记周立民（兼）。

二、哈尔滨商业学校的规模

1953年暑期教职工总数180人，其中教师139人。学校共有3个专业18个教学班级。其中有财务会计专业6个班级、计划统计专业4个班级，总计448名学生是由沈阳财经学校并入的，暑期又新招收工业商品专业8个班级。工业商品专业主要是从东北各省、市统一招生（黑龙江省只招收哈尔滨市的学生）。

三、调整后的哈尔滨商业学校

1954年6月，东北行政委员会、东北商业管理局根据中央政务院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及高等教育部颁布的“全国中等财经性质专业学校调整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的意见，调整了东北地区中等商业学校布局。将东北地区原大连、锦州、四平、齐齐哈尔、呼兰、辽阳、哈尔滨等七所贸易（商业）学校调整为三所，即保留大连、锦州、哈尔滨三所贸易（商业）学校。为了充实加强哈尔滨商业学校的领导和师资队伍，从锦州、四平、大连、齐齐哈尔、呼兰、辽阳等贸易（商业）学校调入一部分教师、行政干部。

哈尔滨商业学校隶属于黑龙江省商业厅领导，是一所综合性商业学校，设商业财务会计、商业计划统计、化工原料、医药和百货纺织五个专业，主要培养中等商业企业管理和业务技术人才。按计划每年招生700人，发展规模为2,100人。其中财会、计划统计专业为900人，医药专业为300人，化工原料专业为300人，百货纺织专业为600人。

哈尔滨商业学校调整时，在校学生总数2,242人，其中高中生430人，初中学生980人，专业学生832人。1954年，暑期毕业923名，其中高中130名，初中360名，专业433名。在校的高、初中学生待1955年毕业后交国家统一分配。暑期又新招收贸易会计核算专业9个班，贸易计划专业7个班。学生由东北地区统一招收录取（其中：辽宁最多，吉林较少，黑龙江居中）。1953年，由沈阳财经学校并入的财务会计、计划统计专业于1954年暑期毕业，主要分配到东北各省、市商业公司。按省份计算分配比例，辽宁占50%多；按市计划比例，哈尔滨占30%。

四、大力推广苏联办学经验

建国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部为了加强对全国中等

专业学校的领导，曾举办了全国中等专业学校校长训练班，训练班上请苏联专家讲学，推广苏联办学经验，学习凯洛夫教学法，学校根据苏联办学经验，制订了新的教学制度，在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内容、课堂教学、实验室建设、学生实习及学校管理等各方面，按照苏联教育模式进行了全面改革，当时推行了14种教学表格。

第三节 黑龙江省哈尔滨商业学校

一、黑龙江省哈尔滨商业学校的诞生

1955年5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55）商字第46号通知，将哈尔滨商业学校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商业学校。副校长高桂林、程新、周立民，党总支部书记崔世厚。

二、调整组织机构

原有贸易计划和贸易会计核算两个专业的学生于1954—1955学年第二学期毕业，在校的普通初、高中学生均已毕业。原有的教学、行政组织已不符合高等教育部颁发的学校组织机构图的规定和新学年学校工作的实际需要，决定学期末结束时，撤销普通课教学学科和专业课教学学科，从1955—1956新学年第一学期开始，新增设贸易会计核算专业学科和贸易计划专业学科。根据教学需要同时设立14个学科委员会，其中8个普通课学科委员会（数学、语文、物理、化学、政治、政治经济学、地理和体育学科委员会）由教务副校长直接领导；6个专业课学科委员会中的贸易经济与计划、贸易组织与技术、统计学科委员会由贸易计划专业学科领导，会计、商品学、经济计划学科委员会由贸易会计核算专业学科领导。

第四节 黑龙江省哈尔滨百货及 文化用品商品专门技术学校

一、校名的由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为了加强中国百货公司系统和中国文化用品公司系统的商品采购、验收、保管和运输工作，培养熟悉商品性能、规格、质量、用途、产销情况以及商品鉴定工作的专门干部，决定创办百货及文化用品商品专门技术学校。

1956年2月，商业部在北京召开了有关的企业经理和学校校长会议，研究办学问题。哈尔滨商业学校副校长高桂林、周立民等同志参加了会议。原商业部长姚依林同志在会上要求，要总结中国商业遗产，不仅要从社会科学研究商品，而且要从自然科学研究商品。会议决定：（1）为适应形势要求，更改校名；（2）从天津、上海调教员，充实教师队伍；（3）拨款60万元修建实验室（现校园内南端的红二楼，“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黑龙江省化工安装公司占用，至今未还）。

1956年3月28日，商业部决定将黑龙江省哈尔滨商业学校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百货及文化用品商品专门技术学校。

二、发展规模与培养目标

（一）规模为3,000人。

（二）培养目标

培养百货及文化用品商品中级专家，使多数毕业生达到下列要求：

1、在采购单位，能进行商品鉴定工作，并能领导一部分商

品鉴定的业务。

2、在销售单位，能正确主持进货工作，并能领导一部分进货业务。

3、在仓库单位，能领导商品鉴定和保管运输工作。

学生毕业，由商业部统一分配，对学校所在地的黑龙江省，要更多地照顾其需要，招生名额要比其他省、市多一些。

三、学生来源与招生条件

（一）学生来源

从全国百货公司与文化用品公司系统中（包括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在内）招收在职干部。招生比例：百货系统占四分之三，文化用品系统占四分之一。

（二）招生条件

- 1、政治历史清楚，思想进步。
 - 2、具有3年以上从事百货或文化用品商品的工作经验。
 - 3、具有相当初中毕业以上文化水平。
 - 4、身体健康，能坚持学习。
- 学习期限为1年。

四、课程设置与教材

（一）课程设置

主要课程有政治、物理、化学、工业品商品学（百货和文化用品）、商业政策、商业组织与技术、体育等。

（二）教材

在商业部教育局的组织领导下，为了解决教材问题，成立了教学大纲和教材编审委员会，同时明确了任务分工：

- 1、百货商品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由中国百货公司胡叙伦副经理担任主任委员。
- 2、文化用品商品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由中国文化用品公司

任泉生经理担任主任委员。

3、商业组织与技术教材编审委员会，由商业组织技术局曹乃康副局长担任主任委员。

4、物理与化学教学大纲和教材，由哈尔滨商业学校高桂林副校长负责领导学校有关教员编写。

5、政治与商业政策课教学大纲，由商业部教育局和中央商业干部学校共同负责制定。

五、人员与领导关系的确定

(一) 人员

根据教学需要，商业部决定百货商品与文化用品商品学教员，全部由中国百货公司与中国文化用品公司负责在1956年4月15日前提出名单，由中共中央财政贸易部批准抽调，其他各科教员由商业部负责解决。原哈尔滨商业学校多余教员，由商业部统一调配，由商业部教育局于1956年6月1日前提出调配方案。当时从上海、天津两地的商业部门抽调60余名精通商品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教学工作，为了改善实验教学的条件，补充了一部分先进的教学仪器设备。

(二) 领导关系

由商业部教育局与黑龙江省商业厅双重领导，同时又有具体分工。

1、商业部教育局主管的工作：

- (1) 制订学校的方针任务、专业设置与教学计划；
- (2) 组织编写教学大纲与教材；
- (3) 统一调配教员；
- (4) 确定招生名额与毕业生统一分配方案；
- (5) 督促检查与交流经验；
- (6) 委任校长；
- (7) 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审批基本建设标准、基本建设计

划、经费预决算，并拨款。

2、黑龙江省商业厅主管的工作：

- (1) 掌握学校的日常教学工作及政治思想工作；
- (2) 配备学校副校长以下的工作人员；
- (3) 督促检查学校工作；
- (4) 审批和监督检查学校经费预决算和基本建设的计划和开支。

六、商业企业支持办学

商业部明确指出，中国百货公司和中国文化用品公司应积极支持学校工作，对商品学教学方面进行经常的研究与指导。根据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同对口的商品采购供应站、大型商店开展协作，为逐步建立商品研究中心创造条件，并负责对教学提供必要的样品。同时指定哈尔滨地区百货批发站、哈尔滨地区文化用品批发站、哈尔滨市百货公司第一商店和哈尔滨市文化用品商店为学校的实习商店，负责指导和帮助学生实习工作。

1957年1月27日，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黑人字第65号命令，任命崔世厚为黑龙江省哈尔滨百货及文化用品商品专门技术学校副校长，列周立民之后。

第五节 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诞生

由于黑龙江省哈尔滨百货及文化用品商品专门技术学校校名为22个字，叫起来很不方便，给对外联系工作带来困难。经学校请示，黑龙江省商业厅于1957年5月1日决定，将原校名改为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

学校改名后，领导体制、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均无变化。为了健全领导班子，中共黑龙江省委于1957年6月4日以干批字第35号文批准：傅敏同志兼任黑龙江省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校长。

第二章 黑龙江商学院的创建时期

(1958—1966)

第一节 黑龙江商学院的创立

一、黑龙江商学院建院前的准备

建国初期，1949—1957年间，我国的商业教育是以在职教育和中等商业教育为主。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急需大批商业经营管理干部和各类高级专门技术人才。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客观上要求商业教育不仅要发展商业中等教育，而且要发展商业高等教育。

1958年是我国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要努力培养人才，加强科研工作，是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之一。

1958年5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制定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教育革命，要求教育事业大发展。客观形势的发展，为黑龙江商学院的创立奠定了基础。

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建校以来，为商业战线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原则，鉴于师资力量、仪器设备情况已基本具备了办大专的条件，在教育大发展的形势下，学校于1958年7月1日向黑龙江省商业厅提出拟改为“哈尔滨商品专科学校”的报告。黑龙江省商业厅将此报告呈报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审，黑龙江省人民委

员会以黑办字第2356号文件批复：“根据学校各方面的条件比较好，同意将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改为哈尔滨商品专科学校”。

二、黑龙江商学院的正式创立

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黑办字第2356号文件下发到黑龙江省商业厅后，还未向学校传达，厅党组便作出了将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改为黑龙江商学院的决定。1958年9月初，黑龙江省商业厅第二次向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呈报将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改为黑龙江商学院的报告。这个报告报省后，省人民委员会迅速作出决定，同意成立黑龙江商学院。1958年9月11日，省人民委员会黑办字第2956号文件《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改为黑龙江商学院的批复》下发。同时，撤销前黑办字第2356号批复将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改为专科学校的决定。9月25日，正式启用黑龙江商学院印章。10月11日在黑龙江日报上登载了更改校名启事。至此，黑龙江商学院正式创立。校庆日定为9月11日。

三、黑龙江商学院隶属关系

黑龙江商学院创立初期，隶属黑龙江省商业厅领导。1960年后，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领导，党的关系归哈尔滨市委领导。首任院长由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刘振荣兼任，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为傅敏，党委副书记黄维乐。傅敏、黄维乐、周立民、崔世厚、韩复乾、璞林、郑殿文等七名同志为黑龙江商学院党委委员。1960年，又调张治生任副院长，黄维乐调离学院。1963年由于刘振荣同志调离黑龙江省商业厅去黑龙江省计委工作，故不再兼任黑龙江商学院院长，改由黑龙江省商业厅厅长燕文卿兼任院长。1965年市委调董桂馨任学院党委副书记。

第二节 专业设置与学生来源

一、专业设置

1、建院初期的专业设置

1958年9月学院创立时，设4个系，9个专业。4个系有：生活资料系、生产资料系、土特副食品系、水产系。9个专业是：本科有百货商品、针纺织品、化工商品3个专业；学院附属的中专部设有医药、工业器材、农副产品、农用机械、副食品、水产养殖等6个专业。

2、调整后的专业设置

1959年，学院根据社会需要又增设了商业经济、对外贸易、烹饪3个系。这个时期，经过调整全院共有7个系，12个专业。

7个系是：生产资料系、日用工业品系、土特副食品系、水产品系、商业经济系、对外贸易系、烹饪系。12个专业是：百货商品、化工商品、针纺织品、医药、工业器材、农副产品、农用机械、副食品、水产养殖、商业经济、对外贸易、烹饪专业。

1961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学院对原有系、专业进行了调整。水产系分出成立了黑龙江省水产学校，撤销了化工商品专业、烹饪专业。由原来的7个系12个专业，变成6个系9个专业。

1962年，根据中央、东北局、省、市委教育会议精神和“精兵简政”的方针，学院又对发展规模、机构、专业和编制进行了调整，将原来的6个系9个专业，调整为3个系6个专业。将日用工业品系与生产资料系合并，成立了工业商品系，设日用工业品专业、针纺织品专业、机电商品专业；将商业经济系与对外贸易经济系合并，成立贸易经济系，设贸易经济专业；将农副产品系与公共饮食系并合，成立食品加工系，设副食品、公共饮食两个专业。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分出成立哈尔滨工业商品学校，隶属于黑龙江省商业厅领导。学院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领导。

1966年前，经过院系调整后，学院设工业商品、农副产品、商业经济等三个系。设有日用工业品、电工商品、五金机械商品、食品商品、商业经济等5个专业。